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8年 8月 15日
保存年限：	第 1425 號
	年 月 日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梁先生  
 電話：06-2991111#1383  
 電子信箱：jmax503@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80897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旨

裝

主旨：檢送「研商本市原有合法建築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項目指定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108年7月29日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訂

#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線

批		擬	
		辦	

「研商本市原有合法建築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項目指定事宜」紀錄

一、時間：108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三、主席：林科長尚卿

記錄：梁彰甫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討論內容及決議：

提案一：研商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執行指定項目。

說明：

1.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建築法第77條第3項之規定申報。此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所明文規定。
2. 本府業已於103年已公告B4類(飯店旅館類)室內裝修部分應依現行技術規則規定檢查，另因近期長照機構逐日增加，為加強提升本市原有衛生福利類建築物類組防火避難安全依前揭辦法討論指定類組項目改善，因涉及公安消防檢查標準與執行，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經研商決議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指定 F1 類改善項目如下一、1. 防火區劃(1)(1)-2 十一層以上樓層。二、1. 防火區劃(3)垂直區劃(3)-3 升降機間(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三、1. 防火區劃(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四、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五、3. 內部裝修材料。六、4. 避難層出入口。七、10. 緊急進口。共計七項。

執行期程：108 年公告 109 年宣導 110 年執行實施。另於 109 年辦理  
相關宣導會議。

提案二：建議其他類組或是其他改善項目討論。

決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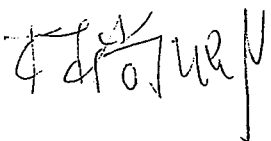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研商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項目指定事宜」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科長尚卿  記錄：梁彰甫

四、出席人員：

單位	簽到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鄧元和、陳如虹  吳妙文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請假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